

中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

系班級： 系 組 年 班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申請學系：

【備註】(※ 請詳閱背面說明 ※)

1. 申請日期：106/5/1(一)–5/15(一)止，請填妥後送維澈 408 課註組辦理。
 2. 申請資格如為有特殊表現者，請另備相關證明文件並先送請系主任簽准。
 3. 申請書經審核通過並於 7 月底前核准公告者，自下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起具備預研究生資格。
- (以下表格為審核程序，學生免填)

應繳文件	☐ 推薦書 ☐ 封 (依各系規定) ☐ 歷年成績單 (附歷年及學期成績之班排名及系排名) 1 份
教務處查核	本校三年級(建築及財法系四年級)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☐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之系排名次在該年級(或該組)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或申請前二學期班排名皆在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。 ☐ 取得認可之學分數達應修學分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。 ☐ 有特殊表現足以證明經學系主任簽准者。 ☐ 以上條件皆不符合 課註組審查簽章：
系務會議審核	經 次系務會議審核，審核結果為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：

課註組組長：

教務長：